宁夏自治区人民医院顺利通过"脑死亡判定质控合格医院"验收

3月12日上午,国家卫生与健康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对宁夏自治区人民医院进行了"脑死亡判定质控合格医院"的验收。宁夏自治区人民医院顺利通过验收,并与对方签署了《脑死亡判定质控协议书》。

国家质控中心主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宿英英教授、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陈卫碧主任医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朱润秀主任医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常虹主任医师、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王振海主任医师、



宿英英教授为我院颁发《脑死亡判定质 控合格医院证书》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孙海峰主任医师来院验收,宁夏自治区人民医院贾维东副院长、医务处陈志宏处长、ICU高小芳主任及相关处(科)室主任和技术人员等迎接验收。各位专家对宁夏自治区人民医院功能科肌电图室、脑电图室、示教室及ICU进行了实地考察验收,并对病历资料、医院专业人员资质等进行了仔细查阅。

在当天举行的验收过程中,国家质控中心主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宿英英教授介绍了实地质控调查的验收条件和具体要求;高小芳主任代表医院专家组进行工作汇报;随后双方还进行了调查反馈的意见沟通。调查完毕并认定合格后,宿英英教授与宁夏自治区人民医院贾维东副院长共同签署了《脑死亡判定质控协议书》,并向医院颁发了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下发的《脑死亡判定质控合格医院证书》。

贾维东副院长在会上发言,他指出拿到合格证书后大家应该继续努力,不断完善,实现标准化操作和判定;积极推动医院的脑死亡判定工作有助于启动并促进医院器官移植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医院将继续给予大力支持。

按照验收流程,最后进行了"脑死亡判定标准及规范巡讲",陈志宏处长主持巡讲,宁夏自治区卫健委医政药政管理处刘辉副处长讲话,闫树英副院长致辞。闫树英副院长首先感谢中心专家组对医院的热忱帮助,使医院顺利通过验收并获得证书;同时指出,脑死亡判定工作对医院拟定开展的器官移植工作具有重大意义,对一些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随后,宿英英教授对《脑死亡判定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了详尽的解读,重症医学科马春霞主任医师分享脑死亡判定病例,医院300余名医务、行政人员聆听了巡讲。



专家组在ICU考察验收



专家组在功能科考察验收



双方进行调查反馈意见沟通